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梅市府办〔2023〕6号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梅州市“十四五”旅游业发展 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

# 梅州市“十四五”旅游业 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精神，加快推进“十四五”期间我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等重大机遇，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优化旅游发展布局，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努力将旅游业打造成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奋力建设文旅一线城市，为梅州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争当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市”，全域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作出积极贡献。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旅游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现代旅游业体系更加健全，旅游有效供给、优质供给、弹性供给更为丰富，旅游智慧化水平不断提升，大众旅游消费需求得到更好满足。文化和旅游

实现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质量的融合发展，建成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高等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培育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街区、乡村旅游示范项目，积极对接融入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展望至 2035 年，高质量的旅游供给体系、服务体系、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旅游业综合服务功能全面发挥。“世界客都·长寿梅州”知名度、美誉度显著提升，品牌支撑体系更加完善，建成具有世界知名度、在全球客家人中具有感召力的“世界客家文化名城”和“世界旅游目的地名城”。

## 二、主要任务

### （一）助推粤北生态休闲旅游高地建设。

1. 建设生态康养旅游后花园。发挥好世界长寿之都、广东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优势，深度开发山水休闲、温泉养生、农业观光、中医药康养等旅游产品，建设大湾区优质生活休闲旅游胜地。重点推进蕉岭寿乡文旅基础设施、东山文旅康养小镇、客都人家康养文旅综合体、客天下康祺幸福岛等一批康养旅游项目。提档升级雁南飞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水平，并与西岩山、韩山等进行整合，推进生态茶园建设，谋划打造为我市茶旅融合示范点。鼓励客天下景区、瑞山景区等打造为广东省绿色发展示范项目。以蕉岭为优选区域，鼓励发展长寿食品加工设备、医疗保健器械制造，开发休闲养生度假产品。以南台山、神光山等国家级森林公园为重点，探索森林探险、森林康养等生态旅游新业态，打造

“六养”特色养生品牌。到 2025 年，计划打造 10 个广东省森林旅游新兴品牌地、3 至 5 家“南粤森林人家”，培育 5 至 8 家省级森林康养基地。推动融入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区域文化与旅游项目。深挖丰顺温泉、五华热矿泥、平远南药等资源优势，做大养生度假品牌，培育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造“客家文化旅游长廊”。以客家文化为底蕴、以全域原中央苏区为依托，推动红色旅游、生态旅游、研学旅游等创新融合发展，打造“客家文化旅游长廊”。推动梅江区“一城两坊”（嘉应古城、望杏坊、攀桂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开发利用、茶阳镇历史文化名镇改造项目、大埔县三河坝文旅综合开发、中央红色交通线（大埔段）、南粤古驿道等一批文旅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松口古镇风貌修缮、文旅项目开发，激活松口古镇“海丝”节点文旅资源。[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引领性、示范性旅游品牌建设。以引领性、示范性品牌带动，增强集聚发展和示范效应，辐射带动周边加快发展。实施高等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培育计划，推动观光旅游向旅居度假转变。力争到 2025 年，创建 1 至 2 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每个县（市、区）新增 1 家以上 4A 级旅游景区或省级旅游度假区、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数量达到 60 家以上。推动客天下旅游度假区创

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重点推动南台卧佛山景区、五指石景区、五华横陂足球特色小镇、和山休闲农业旅游产业园、球王故里文化旅游区、水口镇先锋红色文化旅游基地等景区建设步伐。围绕“粤东旅游第一名镇”建设目标，持续推动山地精品度假品质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打造雁洋生态度假集群。全力支持叶剑英纪念园升级改造，打响“叶帅故里”品牌。做强丰顺“中国温泉之城”品牌，推进“粤东第一瀑布”龙归寨瀑布旅游景区、“粤东第一峰”铜鼓峰生态旅游区等提质升级。扩大当代数学家丘成桐院士及“卡拉比—丘”数学世界旅游区影响力，发展数学产业新业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打造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体系。

1. 打造特色鲜明、体验性强的游乐产品。培育 1 至 2 个文旅主题鲜明、文化创意体验丰富、旅游消费业态活跃的省级旅游休闲街区。推进客都人家文化旅游区、客天下景区、丰顺大宝山景区、江南新城“客都潮营”夜间经济项目等创建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打造具有浓郁客家风情的文化街区。积极培育旅游演艺市场，开发集客家风情演艺、民间艺术创作、民俗节庆等为一体的新型文化旅游产品；推动高等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培育精品演艺项目；开展“周五有戏”“相约周六”演出活动，以中国客家博物馆景区为试点开展“戏曲进景区”演出展示活动。发展内河水上游，推动宁江河、白宫河、石窟河（长潭段）、五华

河、琴江河等万里碧道和九龙湖风景区建设，重点推进梅江西阳、丙村、松口古镇、青溪旅游特色航道等建设，打造内河观光滨水廊道，完善水上旅游配套设施。推进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引导 A 级旅游景区建设生态停车场、房车营地、充电桩建设，推出一批自驾游精品线路。探索引进“航空科普+旅游”体验项目，策划航空研学活动，打造航空科普教育基地”。推动发展研学旅游，依托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营）地，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支持博物馆、美术馆、非遗展示馆等加大研学产品开发，建设研学旅行目的地；鼓励申报省、市“研学旅行实践基地（营地）”；完善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建设，提升熊锐故居及金山顶等办学纪念地的展陈布展，推动与教育部门合作，搭建研学旅行公共服务平台，保障我市研学实践教育工作有序健康发展。[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梅州机场公司、梅州航道事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用活用好红色资源推动苏区发展。推动创建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树立“红色+绿色”发展理念，推动梅县区、大埔县、丰顺县、蕉岭县、五华县等地创建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点，大力推进红色旅游与乡村旅游、生态旅游、体育旅游、民俗旅游等业态和餐饮、住宿、文创、演艺等关联产业融合发展，拓展红色旅游产业链。提升叶剑英纪念园、三河坝战役纪念园、梅江区熊锐生平事迹展陈馆、丰顺县李坚真纪念馆、平远县红四

军纪念馆等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基础设施条件和服务水平，运用现代高科技手段，创新红色旅游表现形式，增强知识性、吸引力和感染力。指导叶剑英纪念园完善展陈布展，进一步提质升级。支持三河坝战役纪念园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突出“红色遗址公园”理念，以青溪中央红色交通站为中心，对中央红色交通线沿线节点连片打包建设，完善棣萼楼、邹日祥旧居修缮布展等，配套“重走中央红色交通线”等研学体验项目。提升改造三河坝战役纪念园，加快大型停车场、爱国主义教育拓展中心、红色文化广场和烈士英名墙建设。打造并加大宣传“八一”南昌起义军南下广东梅州线路、大埔县中央红色交通线研学游等精品线路。推动条件成熟的红色旅游景区创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进一步完善红色教育培训人才培养体系，创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等，打造全国一流的红色旅游目的地，以助推革命老区苏区的乡村振兴和经济转型升级。打响“红色航空旅游示范机场”品牌，推出红色航班（线）教培产品方案，打通各地来梅开展红色旅游的宣传和市场渠道。[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委党校、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梅州机场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做大做强“客美乡村”旅游品牌。提升现有的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以立足乡村振兴发展，主动融入“粤美乡村”品牌建设，推动美丽乡村连线连片集中建设。争创一批全国乡村

旅游重点村镇、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集聚区。大力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培育阁公岭村、光夏村、龙潭村、浊水村等一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侨乡村、仁居村、侯南村、鸭池村等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推进西河镇车龙村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村。发挥林风眠的名人效应，依托阁公岭村、新联村、直坑村等西阳艺术村落，打造绘画写生、摄影采风等基地。推出大埔县红色历史文化乡村游、新陂叶塘“两镇五村”乡村美学游线等一系列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支持培育大埔县坪山梯田景区等以客家农旅为主题的生态旅游度假区。串珠成链打造梅城、丙村、雁洋、松口旅游区，培育乡村文化旅游集聚区。深入挖掘文化资源，丰富乡村民宿文化内涵，将农耕文化、传统工艺、民俗礼仪、风土人情等融入民宿建设，培育一批高等级乡村民宿。结合《梅州市关于加快推动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力争到2025年，各县（市、区）培育5个以上具有产业依托的民宿聚集区。[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高质量建设国家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支持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非遗馆、历史建筑等发展文化遗产游。规划建设林风眠美术馆、艺术公园。新增一批非国有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等展馆。推进五华狮雄山遗址申报建设省考古遗址公园。盘活梅江区“一城两坊”



资源，以保持“民国风”历史建筑为主基调，发展特色民宿、客家美食、非遗展馆、专题展陈、文创基地、时尚餐饮等业态，让历史文化瑰宝重焕光彩。建成集开放式商业街区、露营文化部落、灯光集市等于一体的夜经济创意市集，打造梅州江南新城文化汇聚点、全新互动体验文旅新地标。推动埔寨火龙、客家山歌、提线木偶等非遗产品进景区，形成非遗动态保护、活态传承和产业转化的新模式。积极申报一批广东省历史文化游径，推出10条以上非遗精品旅游线路。积极推动非遗传承保护基地、非遗工坊、非遗工作站建设，打造文化内涵丰富、生态环境优美、人文与自然交相辉映的非遗乐园。打造一批具有岭南气派、客家风格、梅州特色的大型剧目，抓好客家山歌音乐剧《摸索者》(曾用名《林风眠》)、客家山歌剧《血蝴蝶》、广东汉剧《天风海雨梅花渡》等舞台艺术作品的打磨提升、宣传巡演和推广传播。推动“梅江客家风情节”“丰顺县埔寨火龙”“兴宁市径南镇星耀村元宵火把节”等民俗文化活动与旅游深入结合，塑造梅州节庆品牌。到2025年，重点培育1至2个乡村文化和旅游融合示范项目，争创3个省级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促进创意、设计、音乐、美术、动漫、科技等融入旅游发展。[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旅游与关联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体育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打造我市康体旅游品牌。持

续推进五华横陂足球特色小镇、球王故里文化旅游区的建设运营，加强职业足球赛事资源和旅游景区的组合营销。充分发挥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的影响力，进一步做好北京国际山地徒步大会梅州·平远站精品赛事和五华县球王故里足球生态精品线路的宣传推介。到 2025 年，争创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大力挖掘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工业遗址、产业园区等工业资源，加快推进梅州市南药梅片特色产业旅游区、丰顺国际声谷特色小镇等特色工业项目建设，完善餐饮、住宿、购物等旅游配套功能。到 2025 年，培育发展 3 条广东省工业旅游线路。支持梅州伊利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等有条件的企业串珠成链，创建国家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打造一批融观光度假业态于一体的水利风景区，培育建设五华景田矿泉水厂、九龙湖、洞天湖等旅游景区。[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旅游购物产业化、品牌化建设。启动梅州手信品牌培育计划，推出涵盖名优农副产品、非遗文创商品等的梅州“必购手信”，有效延长产业链条，加快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开展旅游商品进景区、酒店、商城、机场等“十进活动”。组织文旅经营主体参加梅州市非遗文创产品设计大赛等，打造评选“梅州十大旅游手信”品牌活动，参与旅游商品交易活动，推广梅州手信品牌。大力推广梅州柚、“客家炒绿”、兴宁鸽等绿色生态产

品，构造“一村一味一乡愁”非遗美食品牌，支持推进梅州手信品牌建设，发展有地方辨识度的预制菜，打造美食之旅。[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持续提升全域旅游发展水平。优化旅游发展空间格局，加快建设环绕全市各县（市、区）的生态旅游圈、环绕阴那山的文化度假圈，以梅县区为核心的文化慢城旅游区，以平远县为核心的健康山水养生区，以丰顺县为核心的风情温泉度假区，以兴宁市为核心的文体康养休闲区。促进旅游业全区域、全要素、全产业链发展，实现旅游业全域共建、全域共融、全域共享。[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快推动科技赋能旅游业创新发展。

1.推进智慧旅游建设。支持梅州市全域旅游服务中心向智能化、数字化迭代升级。支持全市线上线下促文旅消费活动，开展“带您游梅州”等直播活动。整合“胜游梅州 500 景”APP 和“一部手机游梅州”“智游梅州”微信小程序，以及“梅州文广旅游”微信公众号的功能服务，提升智慧旅游发展与公共旅游服务集成技术。支持客天下、叶剑英纪念园等省级旅游度假区、4A 级以上旅游景区打造智慧旅游示范样板。鼓励全市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上线预约系统，落实“限量、错峰、预约”要求。

支持“扫码听讲解小程序”等景区线上智能讲解平台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升级服务方式和内容,推进旅游行业智慧化数字化。[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设旅游领域科技化数据化平台。优化梅州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全面完善全域客流分析旅游发展监测、产业运行监测、文旅数据中心等六大模块。引导旅游景区积极打造数字展览馆、VR云游览等丰富特色文化内涵、提升旅游体验。推进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数据库,支持历史文化遗产复原、开发等专项技术应用示范,支持多渠道发布、多终端呈现等文化传播技术示范应用。支持挖掘梅州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打造系列数字文创产品及具有梅州特色的线上、线下交易平台。发挥数字客都等直播团队优势,与粤港澳大湾区电商企业以及本地电商企业共建直播直销交易平台。建设“粤商通”梅州专区,提供“一站式”涉旅企移动端政务服务,汇聚地方特色事项,全方位覆盖活跃市场主体。[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构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体系。

1.构建辐射周边、立体快捷的旅游交通体系。重点推动大丰高速,打通与各县(市、区)和潮汕平原的高速公路环线,大力推进瑞梅铁路、梅龙高铁建设,加快融入“双区”“双城”“两个

合作区”2小时经济圈。加快实现3A级以上旅游景区建设三级以上等级公路连接。优选韩江、阴那山等代表性强的地理景观，打造梅州旅游公路特色品牌，建设一批旅游风景道，提升“快进+慢游”的服务体验。推进梅南九龙嶂革命根据地、松源同怀别墅等红色旅游公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鼓励在国省干线公路和通景区公路沿线增设观光自驾车房车营地等设施。推进航线航班拓展计划，争取增开航线、热门旅游城市航点，推动航空口岸临时开放，逐步开通国际（地区）航线，为海外侨胞故乡行搭好空中桥梁。争取在适当条件下，恢复梅台旅游包机航班并实现常态化直航。鼓励汽车客运站与旅游集散中心合作，开通旅游直通车、旅游公交等，打通景区“最后一公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市铁建办、梅州机场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构建快速、便捷的区域旅游服务体系。完善提升旅游集散服务体系，推动构建集散中心、集散分中心、集散点组成的三级旅游集散中心体系。推动市全域旅游服务中心升级开放式展厅、数据信息中心、汽车房车营地等配套设施，推进各县（市、区）旅游集散中心提升服务质量，整合散客旅游资源和规范散客旅游市场，促进培育自助游消费市场。完善县级游客服务中心建设体系。完善提升旅游交通标识体系，推进升级通往各景区及各类旅游服务设施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建设，纳入城区路网交通标识体

系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旅游厕所转型升级。推进智慧公厕建设，由“建”向“管”转变，持续探索旅游厕所社会化、市场化管理新模式，推动智慧化旅游厕所项目建设，加快提升一批有特色、有“颜值”的旅游厕所，到2025年全市打造示范性旅游厕所3座，旅游厕所百度地图标注率达到90%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高旅游对外交流合作水平。

1.打造区域客家文化长廊。积极探索建设粤闽赣苏区改革试验区，深化闽粤赣文旅合作。实施区域红色旅游品牌共建，联合推出红色研学旅游线路、举办红色文化主题活动，打造全国知名的赣闽粤原中央苏区红色旅游品牌。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周边地区以及“东亚文化之都”当选城市的交流合作，高质量推进海内外26个世界客家（梅州）文化旅游推广中心建设。推动与闽西赣南的省际边界地区等周边地区及“两个合作区”在客源互送、线路共建、目的地共推等方面的横向合作，争取纳入“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与台港澳交流合作。完善港澳青少年交流基地，加强

与暨南大学交流合作,组织暨南大学港澳学子来梅开展研习活动。联合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相关部门,设计内容丰富的路线和实践方式,组织港澳学生来梅开展文旅交流活动。配合省港澳办组织“同根同心—香港初中及高小内地交流计划系列团”到我市相关学校参观交流。加强与香港、澳门、台湾推广中心沟通合作,优化提升梅港澳台文旅交流合作机制。吸引粤港澳大湾区资源、资本参与梅州“一城两坊”、丰顺古村落等文化项目开发建设。联合打造粤菜师傅海外交流基地,培养一批海外专业人才。[市委台港澳办牵头,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化广梅对口帮扶合作。充分发挥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政策优势。积极与广州市文旅企业进行对接,加强对口招商引资工作。加强与广州地区旅行社的合作,大力拓展梅州旅游线路。进一步推进广州梅州对口合作项目—大埔县茶阳镇红色旅游发展,推进旅游资源跨区域开发,共同拓展旅游客源,推动两市共建广梅现代旅游服务体系,探索建立互为旅游目的地的客源联动机制。[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 优化旅游市场环境。

1.培育优化市场主体。实施旅游龙头企业培育提升工程,打造有市场影响力的龙头旅游集团,发展一批融合型文旅企业,支持梅江区培育2至3家规模以上文旅企业。支持旅行社以人民群

众消费需求为导向，准确定位市场，调整产品结构，提升网络营销水平，实现转型升级发展。鼓励旅游饭店融入客家文化元素、地域民俗特色，向主题化、特色化发展。支持五华县推进五华国际大酒店、益塘知青民宿和旅行社等企业等级评定工作，优化企业服务质量。[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全面推进我市旅游资源普查，建设我市旅游资源数据库和精品级旅游资源名录，为旅游资源保护利用开发夯实基础。开展星级旅游饭店、旅游民宿、旅行社等级评定工作，引导旅行社积极参加等级评定、转型升级。加强导游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大导游专业素养研培力度，提升导游专业技能水平，不断提升中级以上导游在从业人员队伍中的比例，鼓励导游积极参与“金牌导游”培养项目，支持设立“金牌导游工作室”。[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旅游消费扩容提质。加强消费活动统筹谋划，加大专项资金投入，推进“十四五”期间定期开展促文旅消费活动。鼓励定制、智能、互动等消费新模式的发展，推出不同主题的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消费月等活动。积极培育“网络体验+消费”发展新模式，营造良好促消费活动氛围，持续激发社会文旅消费热情，巩固前期促消费成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旅游治理水平。推进旅游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贯彻落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设立“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服务项目”，鼓励引导文旅企业主体加强商标注册工作。完善政府定价管理景区的科学定价机制和成本监审（调查）制度，加强节日期间景区门票价格监测监管工作，依法查处打击价格串通、哄抬物价等行为。畅通“12345”平台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游客维权机制。推广应用“梅州粤执法”，实现旅游执法全链条监管，提升旅游执法信息化水平和监管智能化水平。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做好失信名单管理。加强出入境证件管理和审批。强化对景区高风险游乐项目、新兴业态及“私设景点”“野景点”的安全监管，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景区游客流量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部门联动预警响应机制，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树立文明旅游新风尚。进一步完善文明旅游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旅游不文明信息通报机制，广泛宣传文明旅游、安全旅游，开展“反对浪费、崇尚节约”等文明礼仪普及志愿活动，引导遵德守礼、文明出行，推进文明旅游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充分发挥广东志愿服务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作用，推进志愿服务数据收集管理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志愿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

旅游景区、红色文化场所等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加强文明旅游劝导员和旅游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队伍建设，打造具有梅州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旅游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全市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将旅游业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要求，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的大旅游发展格局。宣传部门发挥好指导协调作用，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责任，深入推进统筹规划、完善政策法规、推动实施重大项目，牵头抓好组织协调和任务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二）强化统筹协调。

各相关部门结合职责和任务分工，落实落细各项任务，加强对旅游业发展的指导和支持，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发展合力。市发展改革局要优化重大旅游项目立项审批机制，重点支持国家文化公园、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等建设，做好政府定价景区的价格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要落实旅游业发展资金保障，重点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旅游等倾斜，支持符合条

件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需求，推进旅游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落实文旅产业相关的奖补措施，做好“青梅计划”“桂竹计划”等文旅人才引进培养的资金支持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要强化旅游用地保障，重点加强公园绿地、风景名胜设施、旅游公用设施等旅游产业类项目用地保障，落实乡村休闲旅游业点状供地政策，支持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有序建设。市交通运输局要会同市公路事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交通干线与重要旅游景区、度假区衔接，支持推进主题线路、风景道、骑行步道、旅游精品航道等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支持智慧旅游发展，加强游艇、低空飞行器、旅居车等旅游装备研发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市金融局要会同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金融监管总局梅州监管分局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旅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再融资，拓宽旅游企业融资渠道。市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对旅游公共卫生安全、疫情防控的指导。市统计局要积极支持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监测。

### （三）强化人才支撑。

支持有条件的高校、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成立旅游研究机构，建设旅游智库、专家库。支持嘉应学院优化旅游相关专业设置，加强旅游管理学科建设，推进旅游职业教育发展。加大乡村旅游带头人、金牌导游、红色旅游、“广东技工”等方面人才培养力度，推进专家驻村、“三师”下乡活动，完善人才普训和专业培

训机制，强化旅游人才网络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旅游创意设计、经营管理等领域高端、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力度，探索实施旅游领军人才、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3年8月14日印发

---